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監理處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北市監四字第0九二六一六四七0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六九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二、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十二時五十分許駕駛其所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XX-XXXX號租賃小客車，在○○機場第一航廈航北路接載外籍旅客至臺北市○○飯店，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執勤員警查認該輛租賃小客車並非○○飯店所租賃之車輛且未隨車攜帶汽車臺租單，該局乃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航警交字第000一一三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向臺北市監理處申訴，案經臺北市監理處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北市監四字第0九二六一四六二五00號函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查證後，以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北市監四字第0九二六一六四七000號函復○○公司並副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本案經舉發單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航警交字第0九二00一二二二五號函查復：『查○○小客車租賃公司所屬XX-XXXX號租賃小客車由○○○駕駛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十二時五十分許，在○○機場第一航廈航北路接載一名外籍旅客欲前往○○飯店……且司機○君於稽查時所臺示之『汽車臺租單』，係臨時填立，其所接載之旅客亦非預約之旅客，再經訪談該外籍旅客證實車資議價一千三百元整屬實……』至本案○君所質疑員警所查扣之“預約旅客名單”及“汽車臺租單”於違規舉發單上並未載明一事，經查該二張單據係由舉發員警扣留

存證用，與監理作業所謂“扣件”意義並不相同，故未予填寫』，爰此，仍請依規定到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查上開臺北市監理處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北市監四字第0九二六一六四七000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副知訴願人所涉違規事實之查證說明，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